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2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壹、背景

臺中市政府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落實性別平等及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等觀念，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檢視臺中市婦女需求，落實「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增進婦女公平發展之政策理念，以建構臺中市為發揮婦女人力價值、營造性別友善、綻放女力的幸福之都。

貳、依據

- 一、以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等，為執行婦女福利及促進性別平等之重要方針。
- 二、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符應國際潮流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將其精神融入本府婦女相關政策。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婦女落入貧窮之風險，並消除基於性別所產生的各種偏見。
- 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目標5.「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及目標11.「永續城市與社區(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政府應實現性別平等，充權婦女，建構包容性、安全性、永續性的性別友善城市。

參、臺中市婦女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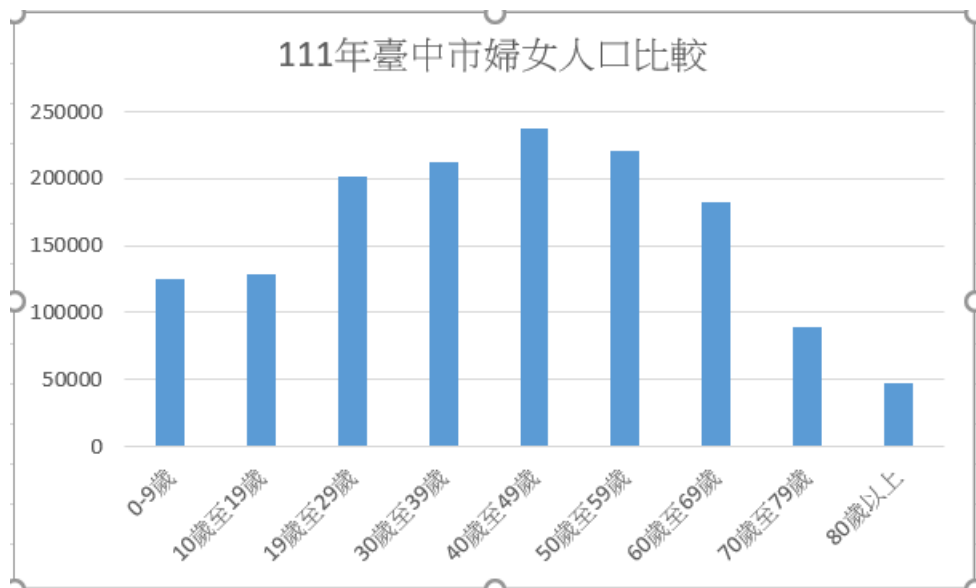
一、人口與性別統計

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統計資料，摘述本市人口特質如下：

- (一) 性比例：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人口性比例(男/女)呈逐年遞減

趨勢，於97年底降至100以下，女性人口超越男性。再依據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本市人口為全臺第二大城，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1,428,913人(占全數人口50.98%)、男性人口數為1,373,777人(占全數人口49.16%)，換算性比例為96.14，顯示本市女性人口多於男性。

(二) 人口結構：進一步以女性年齡區分，以40-49歲中高齡女性為239,423人(占16.75%)最多，其次為50-59歲中壯年女性，為220,422人(15.42%)，80歲以上女性最少，為48,266人(占3.37%)。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111年8月統計

(三) 女性人口地區分布：111年8月底本市女性人口比例最高三個區域依序為北屯區(153,273人，占10.72%)、西屯區(120,240人，占8.41%)、大里區(108,113人，占7.56%)，而女性人口比例最低三個區域依序為和平區(5,115人，占0.35%)、石岡區(6,879人，占0.48%)、大安區(8,612人，占0.6%)。顯示都會區(即原市區)女性比例較高，而山線地區女性人口比例較低。

(四) 女性人口族群分布：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最新資料顯示，截至111年8月底，本市為第5多新住民的城市，本市外裔、外籍配偶為17,421人，另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37,556人，共計54,977人，(占本市女性人口3.84%)；另本市女性原住民19,770人(占本市女性人口1.38%)。

(五) 身心障礙人口數：110年底身心障礙人數為129,869人，其中男性72,310人(55.67%)，女性57,559人(44.32%)，相較於109年身心障礙人數為128,167

人，男性為71,506人(55.79%)，女性為56,658人(44.21%)，顯示男性與女性身心障礙人口數皆有呈現微幅增加趨勢。

二、婚姻及生育狀況

(一)15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依據民政局人口統計及重要性別資料庫顯示，110年本市15歲以上女性人口(共計為1,246,458人)中，未婚女性為576,499人(占40.24%)、有偶女性為618,171人(占43.15%)、離婚女性為118,294人(占8.25%)、喪偶女性為119,409人(占8.33%)。與男性人口比較，15歲以上男性人口共計為1,180,435人中，未婚男性為654,144人(占47.36%)、有偶男性為604,032人(占43.73%)、離婚男性為96,508人(占6.98%)、喪偶男性為26,433人(占1.91%)，本市女性喪偶人口比例明顯高於男性，而未婚率則明顯低於男性。

(二)婦女初婚年齡：

依據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109年與110年臺中市初婚年齡平均數男性皆為32歲，女性為30.2歲。另相較109年至110年間其他縣市初婚年齡狀況，例臺北市女性初婚年齡皆為32歲、新北市由31歲提升至31.1歲、桃園市由29.9歲提升至30歲、臺南市由30.4歲提升至30.5歲、高雄市由30.4歲提升至30.5歲，顯示多數縣市的婦女初婚年齡皆高於30歲以上且初婚年齡逐漸遞延。

(三)同性婚姻狀況：

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依照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起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截至110年12月底，共有236對辦理結婚登記，其中男性69對(29.24%)、女性167對(70.76%)；觀察六都資料，110年男性同性婚姻登記，以新北市107對最多，高雄市88對次之，本市居第4位；女性則以新北市231對最多，桃園市169對次之，本市再次之；六都均以女性登記為多數，為男性之1.54~3.73倍。

(四)適齡婦女總生育率：

依103年12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我國婦女總生育率(15至49歲婦女一生所生育的子女人數)自西元1984年起，降至低於2.1人之替代水準，至2003年跌至1.23人，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FTR 低

於1.3)」。本市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依據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103年為1.2人、104年1.195人、105年1.175人、106年1.135人，107年掉至1.05人，108年掉至1.01人，109年掉至0.91人並與110年相同，遠低於可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2.1人)。

(五)婦女第一胎生育狀況：

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110年婦女生育第一胎年齡以30-34歲(占總出生人數19.18%)最多，25-29歲(占總出生人數15.05%)次之，35-39歲(占總出生人數9.25%)再次之。與100年相較，34歲以下各年齡層占比皆呈現負成長，其餘年齡層皆為正成長，以25-29歲減4.67個百分點、35-39歲增4.71個百分點最多，顯示第一胎生育年齡隨晚婚趨勢遞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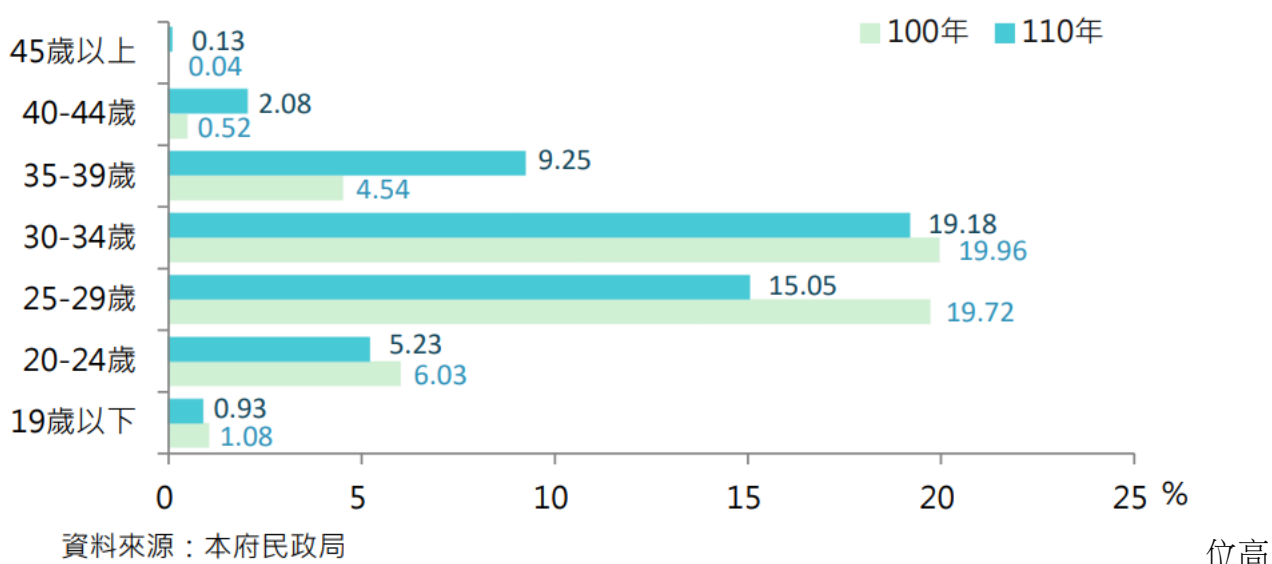


圖1：臺中市婦女第一胎生育狀況

三、教育程度及社會參與

(一) 15歲以上女性人口教育程度：

依據110年度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及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資料顯示，15歲以上女性人口中，以大學畢業者最多為308,066人(占31.01%)，其次為高級中等占28.30%及國中小占21.37%，與100年底占比相較，女性在大學及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皆呈增長，且觀察各行政區女性具高等教育程度占比，最高為南屯區51.44%、其次為西區51.35%，再次之為南區51.32%，而和平區45.18%最低。

（二）社會參與狀況：

各團體代表之性別比例可反應女性成為意見領袖或社會參與之程度，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110年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共605人，女性所占比率為23.14%，較100年底增7.73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共9,171人，女性所占比率自100年底41%，下降至103年底19.61%達最低點後，逐漸上升，110年底為27.99%，較103年底增8.38個百分點，顯示婦女參與社區並擔任領袖的比例有逐年微幅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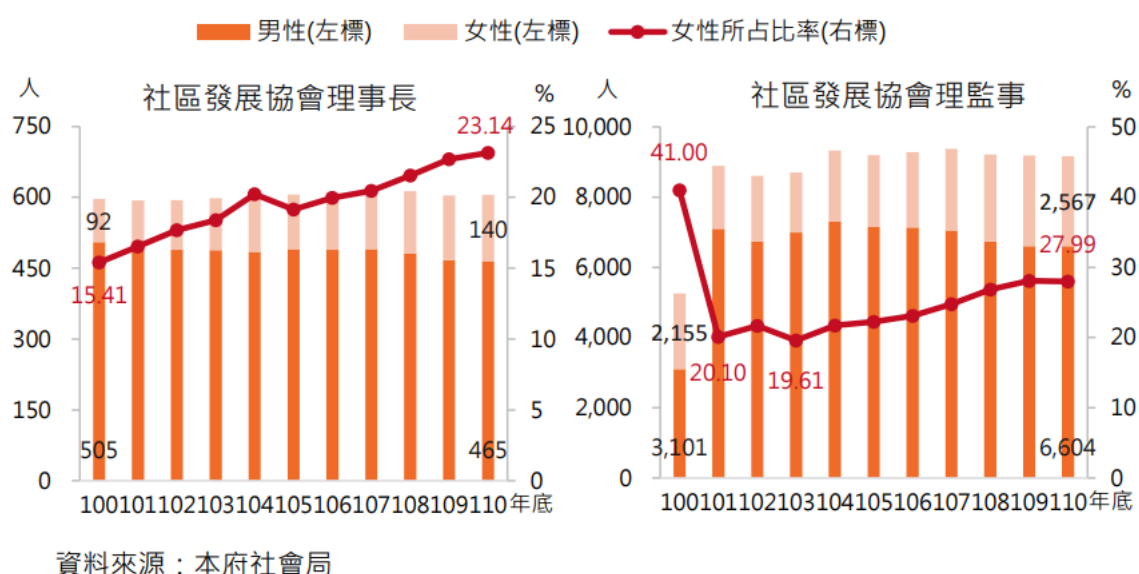


圖2：臺中市團體代表男女性社會參與情形

（三）推展志願服務：

依據110年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資料顯示，110年底志工數為123,542人，以女性89,247人居多(占72.24%)，男性為34,295人(占27.75%)。男女各年齡層均以55~64歲占最大宗共39,371人，其中男性為9,465人(24.04%)、女性為29,906人(75.95%)，顯示婦女參與志願服務比例遠高於男性。

（四）勞動參與率：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縣市資料查詢」得知，110年本市勞動參與率為60.1%，其中男性勞動參與率67.8%，女性勞動參與率53%，相較109年皆有提高趨勢，且另相較其他五都勞參率，110年

度臺北市為57.7%(男性為64.1%、女性為52%)、新北市為58.7%(男性為67.1%、女性為50.9%)、桃園市為61%(男性為68.9%、女性為53.6%)、臺南市為60.1%(男性為68%、女性為52.6%)、高雄市為58.6%(男性66.3%、女性51.4%)，顯示臺中市女性勞參率自110年僅低於桃園市(53.6%)，勞動參與率為六都排名第二，其次為臺南市(52.6%)、臺北市(52%)、高雄市(51.4%)及新北市(50.9%)。

四、其他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本市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者計2,989人，較100年增897人(42.88%)；其中以女性申請者占90.83%(2,715人)為大宗，且近年來女性申請者所占比率皆達9成以上，110年扶助服務1萬8,059人，以子女生活津貼1萬6,426人次(90.96%)最多，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1,617人次(占8.95%)。

(二) 家庭暴力案件：

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110年家庭暴力被害人1萬6,229人中，女性為1萬206人(占62.89%)居多，近年皆以女性為多。家庭暴力相對人人數為1萬5,579人，以男性1萬1,018人(占70.72%)為大宗，近年亦皆以男性為主。

(三) 申請住宅補貼：

依據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本市110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有3,205戶，較100年大幅增加2,554戶(392.32%)；其中女性申請人為1,693戶，增1,324戶(358.81%)，所占比率為近5年最高。110年申請租屋租金補貼2萬3,531戶為歷年之最，以女性申請人1萬3,850戶(占58.86%)較多，近年來，租金補貼女性申請者占比皆維持在6成左右。

肆、臺中市婦女需求分析

- 一、 依據人口、婚姻及生育、教育與社會參與、勞動及相關福利統計分析，並參酌《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

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及《110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評估本市婦女需求整理如下：

(一) 經濟就業需求：

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性別差異性，以及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依據上述研究結果發現，多數婦女因孕育或照顧子女，或是勞動條件不合理或因身心障礙以至於中斷工作，再加上就業歧視(性別或年齡歧視)等因素，導致婦女二度就業不易；本市自104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輔導提升婦女二度就業，自次年起持續4年新登記求職人數破千人，110年起疫情影響婦女求職登記求職降至757人、中高齡婦女新登記求職人數7,318人，較109年增850人；整體而言，本市女性勞參率自110年僅低於桃園市，相較109年有提高趨勢，未來將持續消除職場不平等待遇，改善婦女勞動條件，持續建構彈性就業模式與友善工作環境，培力二度就業及創業女性友善支持學習理財，增進適性職涯發展機會。

(二) 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的角色，在發展女性服務過程中，應關注不同樣態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提供相對應的服務策略。依上述研究顯示，約五成六婦女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家人，其中以父母公婆為主要照顧對象者最多，其次為3歲以上未滿6歲之兒童，而目前家庭仍呈顯分工不均的狀況，協助分擔照顧工作之家人，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故未來將持續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等，協助家庭關係的經營與維持，以建立完善照顧支持系統與喘息服務資源，以減輕婦女照顧壓力，學習自我照顧。

(三) 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女性在面對職涯發展和生涯規劃中，有近6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有找到適合的工作，更希望能夠發展自我的能力，期待職涯選擇的服

務。依上述研究指出，因女性在各年齡階段，皆有生涯規劃的需求，發展出適合且融合自我興趣發展的職業方法甚為重要。大多數女性未曾想過生涯發展和職涯規劃，因此透過公私部門倡導或是勞政、教育體系的協助，提供職涯選擇的引導。本局於111年由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補助婦女團體持續協助婦女、新住民及未預期懷孕青少年增進生涯發展，希冀透過生涯發展服務與支持體系，研發生涯引導工具，將此生涯引導模式發展至各女性生命階段，讓女性在自我發展及社會角色中獲得平衡，協助女性面對生涯選擇中可能遇到的挑戰。

(四) 健康與安全：

婦女普遍專注於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出入安全，女性在網路上最常尋求的是交通安全，也反映出女性對於外出人身安全的擔憂與需求，當代女性因為多重角色和社會期待，需要建構更完整的心理支持和服務系統，也應該透過跨部門的合作，讓女性更明白，社會網絡的系統和尋求幫助的管道。因應111年6月1日實施「跟蹤騷擾防制法」後，本局由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協助服務有需求之個案，透過公私部門齊心協力，持續在女性生理外，在心理、社交、人身安全上有更全面性的理解與投入，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友善空間的設置，為婦女建構安全環境與有友善空間。

(五) 中高齡退休與社會參與：

女性對於中高齡與退休，多會關注自身的健康議題，如更年期保健、婦女疾病等，7成認為需要退休相關服務，最期望有組織、企業或政府推動退休服務的準備與生活安排，包含女性期待學習成長與社會互動，更期待角色有所發揮，故提升婦女的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透過個人的意識覺醒與集體的行動參與，在持續強化充權下，女性才能實踐參與決策的過程；目前本市之8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以增加婦女權能、提升婦女社會參與為目標，培力團體進行在地婦女議題倡議，發展志願服務以擴大社會影響力，並在生活的各項領

域縮短性別落差進而促進性別平等；綜上，期待透過個人式的社會參與展現將來自己健康老化的規劃，能從社區組織、婦女團體或一般團體擴展興趣，以學習落實女性增能，另透過組織性的社會參與及帶領，挹注政府經費及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權，彰顯公平參與的民主機制。

二、臺中市婦女生命週期之服務計畫對照表

生命週期	核心能力	對應之服務計畫
0歲至14歲	學習力 敘事力 溝通力 表達力	➤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計畫
15歲至25歲	關懷力	➤ 臺中女兒館 ➤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 ➤ 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 ➤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 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26歲至44歲	平衡力 生養力 經濟力	➤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計畫 ➤ 公托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 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 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 防暴規劃師培訓
45歲至64歲	經濟力 領導力 資本力	➤ 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 ➤ 111年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 ➤ 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

	健康力 社會參與力	➤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 ➤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社區計畫
65歲以上		➤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全齡	影響力 國際力 性平力	➤ CEDAW 教育訓練 ➤ 性別平等專區宣導 ➤ 行動講堂宣導性平 ➤ 同志家庭服務

伍、臺中市婦女福利施政理念

- 一、將「性別友善觀點」融入各項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中，提升婦女權益與推動性別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二、發展以服務輸送為導向之方案模式，協助婦女平衡工作與家庭，**並發揮婦女人力資本及照顧弱勢婦女。**

陸、施政目標

一、增加婦女權能，提升社會參與

- (一) 增加婦女公共參與及決策影響力，提升婦女成長權益倡導能力。
- (二) 提升婦女團體參與及資源配置、增強年輕女性權能。

二、建構友善職場，支持女性就業

- (一) 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促進女性充分就業。
- (二) 以邁向經濟獨立為目標，促進女性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三、減輕照顧負荷，提升身心健康

- (一) 建構友善的育兒、照顧者支持等資源系統。
- (二) 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平衡身心健康。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

- (一) 透過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 (二) 提供各類弱勢婦女脫貧、照顧、住宅、生活等福利措施。

五、尊重多元差異，促進族群共榮

- (一) 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之服務，加強文化宣導及尊重文化差異性。
- (二) 增權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二代，締結文化傳承及族群共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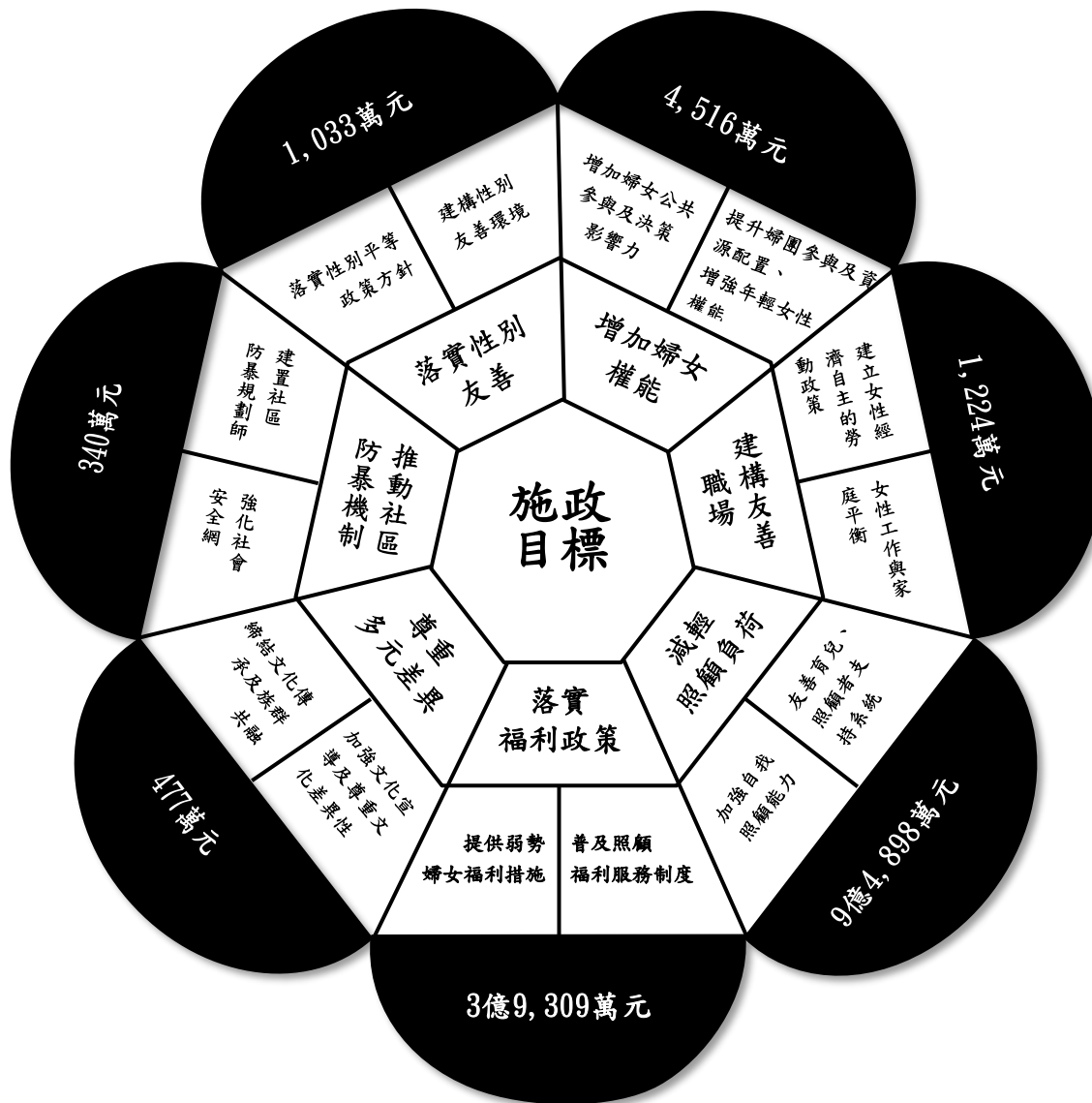
六、推動社區防暴機制，保障人身安全

-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婦女人身安全及推動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
- (二) 建置社區防暴規劃師，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機制，提供婦女友善安全環境。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 (一)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公共建設進行改善，提升性別友善程度。

臺中市政府112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藍圖



112年總經費共14億1,797萬元

柒、具體行動策略(含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單位：元)	執行局處及單位
一、增加婦女權能，提升社會參與(回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婦女社會參與)面向	增加婦女公共參與及決策影響力，提升婦女成長，權益倡導能力。	臺中市社區發展培力補助計畫	1. 服務對象: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 2. 計畫內容: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進程與需求提出小旗艦、聯合社區、福利社區化、社區產業或意識凝聚等類型計畫。 3. 預期效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凝聚社區共識，建立社區發展目標，並由社區居民發揮自助互助精神推展各項福利服務，提升婦女公共參與及社區影響力。	50萬元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大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社區計畫	1. 服務對象:婦女、新住民及其他族群之福利服務。 2. 計畫內容:運用婦女福利館舍提供社區婦女具備 CRC、CRPD 跟 CEDAW 公約意識之服務，並藉由縫紉及韻律等課程活動建立婦女情感網絡、多元講座滋養女性知能、在地文化產業及民族文化意識之導入等。 3. 預期效益:促進婦女走出既有生活圈，參與不同社會文化活動，凝聚婦女意識，運用社區資源網絡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增進社區婦女全能並提升社會參與。	8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婦女團體紮根輔導計畫	1. 服務對象：婦女團體及團體服務之女性。 2. 計畫內容：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分區輔導會議、共識營以及培植婦團成立臺中「女子」市集，以提升婦團組織運作及管理、實務專業知能，藉由多元面向提升團體組織，活化婦團運作量能。 3. 預期效益： 透過本市婦團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培力至少15家婦團了解議事運作、提升撰寫提案計畫與執行能力，落實婦團參與性平會機制。	2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提升婦團參與及資源配置、增強年輕女性權能	臺中女兒館	1. 服務對象：15-23歲青少年 2. 計畫內容： (1)透過女兒館之設立，以「投資女孩、投資未來」精神，提供本市女孩交流園地，傳遞女性精神、發揮女性影響力。 (2)設計女孩專屬活動充實女孩能力：包含性別培力計畫、女孩圓夢計畫、臺灣女孩日(記者會)亮點活動、例行課程活動、行動女兒館活動、性別思沙龍活動、女孩特展活動等，並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使女孩及民眾對於性別有更深入思考，創造性別友善環境。 3. 預期效益： 112年度預計辦理66場次，服務4,860人次及活動滿意度達80%。	360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山海屯區女孩培力據點	1. 服務對象：15-23歲青少年 2. 計畫內容： (1)為增加非市區女性培力機會，建置屯區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山線石岡綜合社會福利館，於大甲婦女館內辦理各項培力服務及推動本市性別平權概念，創造性別友善城市。 (2)設計各項專屬女孩的活動，結合臺灣女孩日亮點活動並提供各式課程及擴大外展宣傳，將女孩培力方案落實於臺中市山、海、屯區。 3. 預期效益： 112年度預計辦理67場次，服務4,760人次及各項活動滿意度達80%。	386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112年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臺中市小女子的夢想計畫	1. 服務對象：15-25歲非預期懷孕青少年 2. 計畫內容：發展未預期懷孕少女生涯引導模式，並延續年輕女孩的生涯探索主軸，續以「跨局處合作」、「串聯臺中市各家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聯繫機制」等方式，深化生涯引導模式之運用，俾利達到婦女之生涯發展等諸多需求，建立非預期懷孕青少年生涯支持網絡，實踐生涯美好願景。 3. 預期效益： 受益人次達10~15人，另辦理跨局處聯繫會議、工作人員培訓工作坊、團體督導、青少年團體活動及成果分享等。	150萬元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 服務對象：臺中市12-18青少年。 2. 計畫內容：以建構青少年資訊聯繫平台及整合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資源為目標，並提供青少年有關休閒、社會參與及各項福利服務宣導，藉此著重預防社會問題的產生。 3. 預期效益：增進本市青少年社會參與能力，並藉由培力方案、公益服務與權益宣導活動培植青少年對於社會的關注，並透過自身能力參與公共事務倡議 CRC 之表意權及參與權，同時貢獻己力，回饋社會。	432萬元	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112年度臺中市兒童權利公約訓練宣導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1. 服務對象：親子家庭、社區民眾、兒童、青少年及本市兒少代表等。 2. 計畫內容： (1)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 辦理宣導活動吸引本市民眾參與，透過闖關遊戲互動及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 CRC，提升大眾兒童權利意識。 (2)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提升本局兒少工作人員、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及托育服務等從事兒少福利業務專業人員對 CRC 認知，進而維護兒少權益。 (3)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 3. 預期效益：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宣導活動7場及結合多元媒材宣導，112年至少2,627人完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辦理12場次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187萬元	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人事費	1. 服務對象：設籍及居住於本市之婦女及新住民。 2. 計畫內容： (1)辦理婦女團體及新住民據點分區聯繫會議，以利團體橫向連結及互相支持能力。 (2)透過在地婦女議題聯繫會議關注國際婦女相關議題，並結合本市婦女及新住民議題，邀集各培力中心、婦女團體、新住民據點或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透過議題串聯、推動在地婦女服務。	2,851萬元	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3. 預期效益： (1) 辦理24場次分區聯繫會議並邀請80個團體參與。 (2) 辦理3場次議題聯繫會議並邀請60個團體參與。		
二、建構友善職場，支持女性就業(回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勞動與經濟)面向	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促進女性充分就業。	向前走-臺中市勸力家庭陪伴計畫	1. 服務對象： (1) 非本市低收入戶，並無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2個月內)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者。 (2) 有意願接受社工陪伴服務，並可配合服務計畫者。 (3) 65歲以下且具工作能力。 2. 計畫內容： (1) 家庭生活補助：依其家庭扶養人口比，將扶助對象分為三類：第一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每戶每月補助5,000元；第二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三分之一，但在三分之二以下，每戶每月補助4,000元；第三類：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超過三分之二，每戶每月3,000元。 (2) 社工陪伴服務：由本局社工提供服務，針對該家戶成員需求，連結本市福利方案、專長訓練方案以及結合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職業訓練等措施。 3. 預期效益：透過社工陪伴輔導，協助共同面對家庭所遭遇的問題，進而順利就業，穩定家庭經濟。	174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計畫	1. 服務對象：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2. 計畫內容： (1) 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要求托嬰中心逐年調升投保薪資、補助體檢費，以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2)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每2年公開表揚優質托育人員，頒發獎狀及獎金，以及補助體檢費、保險費、物品費。 3. 預期效益：促進本市5,000位托育人員勞動權益，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	38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以邁向經濟獨立為目標，促進女性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112年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專業及就業支持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市身處不利處境之弱勢婦女。 2. 計畫內容： (1) 辦理就業培力服務方案，協助女性探討職涯發展與時間管理議題，使女性得以重整其生活狀態，進而達到工作與家庭間的平衡。 (2) 從女性生命歷程的需求出發，以及思考再設計、反轉舊有的服務提供模式，透過工作坊講座，更能讓婦女掌握評估自身能力與跨領域連結更多資源，指導其進入職場所需之配備，建立婦女們內外自的自信心，創造更多新的可能。 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48場次、服務1,200人次之服務。	1,012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三、減輕照顧負荷，提升身心健康性就業(回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	建構友善的育兒、照顧者支持等資源系統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計畫	1. 服務對象：設籍於臺中市產婦，於新生兒出生往前推算設籍滿180天，且新生兒出生亦需設籍於臺中市。 2. 計畫內容：補助生育津貼，1胎為2萬元。 3. 服務效益：預計提供17,000位產婦領取津貼。	3億5,688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計畫	1. 服務對象：居住在臺中市之產婦。 2. 計畫內容：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服務內容為產婦照顧，協助母乳哺餵指導、諮詢和陪伴、月子餐製作、簡易家事服務、提供育兒指導。 3. 服務效益：提供1,000人次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提供350位以上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就業機會，透過在職訓練課程，精進服務專業及數位能力，以促進其經濟自立。	402萬元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訪視服務計畫	1. 服務對象： (1) 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②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③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200萬元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4)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2. 計畫內容：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 預期效益：透過支持性服務及經濟補助，使照顧者獲得照顧知能、技巧及喘息空間，舒緩沉重照顧及經濟壓力，112年預計提供400人次之服務。		
建構友善的育兒、照顧者支持等資源系統	公托倍增推動工作計畫	1. 服務對象：公共托育服務主要收托對象為0-2歲嬰幼兒，並因應嬰幼兒及兒童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優質、平價且完善之托育服務。 2. 計畫內容：本市為提供各行政區公共托育量能，成立公托倍增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育局、民政局、經發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場地開發事宜，由社會局提出符合公托場地設置需求條件，小組成員就各局業管餘裕空間進行盤點，並爭取公務預算、公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相關經費，辦理公托及家園興建工程及營運業務，預計於112年達到設置50間公托及家園之目標。 3. 預期效益：預計至112年規劃布建50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藉由提升本市公共托育服務資源，鼓勵家長放心送托，安心養育，進而排除女性就業障礙，增加女性及托育人員就業機會，營造強化托育、安心就業、創造就業及弱勢優先之友善環境。	3億 1,138萬元	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增進自我照顧能力，平衡身心健康	臺中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1. 服務對象：65歲以上健康長輩。 2. 計畫內容：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等服務內容。 3. 預期效益：預計受益人次為1,120,000人次，目前以女性受益人次為多數，藉以健全女性長者的照護體系，讓女性長輩得以安老。	2億 7,470萬元	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四、落實福利政策，保障經濟安全(回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	透過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保障婦女經濟安全	臺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計畫	1. 服務對象：經濟弱勢家庭。 2. 計畫內容：提供經濟弱勢家戶個案、團體、社區工作服務，積極資源盤點、網絡聯繫、志工服務等推展，並優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舊有館舍環境，以「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兩大福利輸送策略，提供市民「在地化、及時化、個別化」的社工專業服務。 3. 預期效益：預計提供服務10萬人次。	1,400萬元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臺中市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計畫	1. 服務對象：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符合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臺中市生育津貼。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3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設籍本市出生3個月內之新生兒。 2. 計畫內容： (1)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每胎補助10,200元整，雙胞胎補助20,400元，依此類推。 (2) 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或懷孕滿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2個月(共4個月)，每月補助4,000元，一次發放。 (3) 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個嬰兒每月補助1,800元，最多補助12個月，一次發放。 3. 預期效益：透過生育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	877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	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家中有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之家庭。 2. 計畫內容： (1) 相對提撥金：成員於儲蓄互助社開立發展帳戶，每人每月最少儲蓄500元，臺中市政府以1:1的比例補助相對提撥金，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協助資產累積。 (2) 貸款利息補貼：提供創業、助學、生活貸款，協助紓困。 (3) 個案管理服務： A. 就業促進：經評估提供家庭親代及子代成員就業資源轉介服務及工讀媒合機會，協助就業自立。	230萬元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B.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與社工陪伴輔導。 (4)計畫成員需參與成長教育課程與志願服務。 3. 預期效益： 透過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就業自立三大措施，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協助約100戶之計畫家戶自立脫貧。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低 收入戶 房屋租 金補助	1. 服務對象： (1)申請人須為本市列冊之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且有租賃事實者，其租賃事實以契約書認定之。 (2)申請人及其他列冊低收入： A. 戶內家庭成員須均無自有住宅，且符合下列居住情形：無借住、配住及居於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舍。 B. 未受政府安置或使用公有住宅、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C.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及內政部補助人民自購與自建住宅貸款等。 D. 須未獲政府補助住宿費用。 E. 申請人之戶籍地及所租賃住宅，均須座落於本市。 F. 所承租之建築物主要用途應為住宅使用。 G. 申請人須同時為租賃契約承租人，惟專案核列未成年低收入戶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協助代理申請之，若皆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可協助時，得由主責社工協助申辦。 2. 計畫內容：以戶內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數作區分，基準如下： (1)戶內列冊5人以上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 (2)戶內列冊2至4人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4,000元。 (3)戶內列冊1人者：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2,000元。 (4)前項人口數計算以同一列冊家戶為準。 3. 預期效益：透過住宅租金之補助，減輕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居住之經濟負擔。	6,857 萬元	社會局 社會救 助科

	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	1. 服務對象： (1) 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如監護權歸屬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則個案認定。 (2) 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一年內。 (3) 一年內曾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津貼。 2. 計畫內容： (1) 協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長，在遭逢成為單親家庭事件時，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舒緩經濟壓力，並減輕單親家庭造成生活上的變化。 (2) 協助臺中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使脫離施暴者之被害人能勇於面對家庭暴力事實，並舒緩其沈重之經濟壓力，能妥善規劃後續之生活。 3. 預期效益：300人次。	739 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經濟弱勢者，且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或因故無法工作、家暴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者。 2. 計畫內容： 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生活自立，內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身分認定及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等。 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2,500個家庭，扶助18,000人次。	7,799 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未滿六歲兒童平價托育暨準公共化服務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將6歲以下幼兒送托於公共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家長。 2. 計畫內容： (1) 0歲至未滿3歲：送托於公托者每月補助5,500-9,500元，送托準公托及居家托育人員者每月補助8,500-12,500元，第二名子女再增加1,000元、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增加2,000元。 (2) 5歲以上至未滿6歲：送托準公共化居托人員者每月補助3,000元。 (3) 托嬰中心調費補助：送托至經個案審議調整托育費用之托嬰中心之家長，每月補助1,400元。	8,000 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預期效益：預計112年受益人次達12萬人次，提升家外送托比例，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		
	臺中市親子館暨托育資源中心	1. 服務對象：6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及其照顧者。 2. 計畫內容： (1)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市推展多項福利措施支持學齡前家庭照顧幼兒，希望增進家長照顧能量，增進本市幼兒福祉，使家長陪伴孩子共學、共讀、共玩，共同打造友善移居城市。 (2) 規劃辦理兒童玩具及圖書室，並提供本市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舒適、安全、多元的遊戲環境。 (3) 提供有需求的家庭便利、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讓家庭照顧者可以得到完整的育兒及教養資訊，提升家庭照顧的量能，並減緩家長育兒壓力。 (4) 透過辦理多元親子活動，推展親子共玩之服務理念，建構性別友善服務資源。 (5) 辦理以親職教育為目標的方案或活動，提供兒童照顧者正確育兒的態度及觀念。 (6) 藉由社區外展服務，針對弱勢家庭或育兒資源較缺乏的社區，提供圖書玩具、幼兒發展篩檢、育兒知識及諮詢服務。 (7) 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及幼兒照顧諮詢。 (8) 宣導服務具備性別意識，以滿足不同性別嬰幼兒與照顧者需求。 3. 預期效益： (1) 本市目前共設立12間親子館(北區、沙鹿、豐原、大甲、大里、南屯、石岡、坪林、太平、和平、大雅及后里)，112年預計在增設5處(西屯、潭子、烏日、新社、神岡)，達17間親子館；針對尚未設有親子館之行政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托育資源中心據點，目前共計10處(北屯、潭子、東勢、西區、中區、東區、大肚、中區、清水、梧棲)，112年預計在增設5處托育資源中心據點，以提高托育相關資源可近性。 (2) 增加協助家庭育兒支持，逐步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3) 提供社區家庭及嬰幼兒親子活動、空間資源、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等，讓照顧者得到近便、社區化的育兒服務資源。 (1) 112年預計提供70萬人次之服務。	1億3,127萬元	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育兒指導服務	1. 服務對象：居住本市之準爸媽、家有2足歲以下幼兒（包含雙胞胎和多胞胎）之新手爸媽以及家有6足歲以下幼兒之弱勢家庭。 2. 計畫內容： (1) 為提供新手爸媽育兒教養知識及諮詢服務，使本市嬰幼兒獲得妥善照顧。並辦理親子互動或嬰幼兒發展之研習課程、團體活動或提供網站資訊等多元服務，充實家庭親職育兒知能。 (2) 招募及培訓育兒指導員，由合格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服務，以提升家庭照顧能量。 3. 預期效益： (1) 藉由育兒指導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知能，並提供市民相關諮詢和輔導，其中社區主題課程宣導辦理20場次。 (1) 結合社區及專業居家托育人員育兒經驗及資源，協助本市家長增加育兒相關知能與技巧，強化教養知識，提升親職教育能力，創造嬰幼兒生長之友善環境，其中到宅指導服務450人次；諮詢服務1,000人次；社區宣導活動辦理10場次，至少共1,000人次參與。	280萬元	
教育、媒體與文化（面向五、尊重多元差異，促進族群融合（回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之服務，加強文化宣導及尊重文化差異性	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計畫-促進族群共榮提供婦女及新住民專業服務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婦女。 2. 計畫內容：提供婦女及新住民專業服務，針對不同族群提供福利及權益維護的多元性宣導方式，以促進性別平權。 3. 預期效益：112年預計於網路刊登200篇婦女及新住民議題分享，瀏覽人次90,000以上。	164萬元	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培力計畫	1. 服務對象：新住民之福利服務。 2. 計畫內容：補助本市已申請設立之新住民據點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以培植與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服務臺中市新住民，並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服務，另補助本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人力9名，以持續提升新住民據點服務品質，並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建立友善多元環境。 3. 預期效益：持續強化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文化宣導以尊重文化差異，預計提供5場次、服務500人次之服務。	477萬元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回應) 六、推動社區防暴機制，保障人身安全(回應)	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婦女人身安全及推動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2. 計畫內容：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3. 預期效益：每年至少2萬人以上受益。	330萬元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建置社區防暴規劃師，提供婦女友善安全環境	防暴規劃師培訓	1. 服務對象：社區民眾。 2. 計畫內容：社區防暴規劃師培訓，深入社區進行暴力防治及求助管道宣導，讓社區民眾就近獲得防暴資訊。 3. 預期效益：每年預計宣導170場，預期1萬人以上受益。	10萬元	
技(面向) 七、落實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回應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1. 服務對象：社區長輩 2. 計畫內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利用巡迴服務專車深入社區，於社區公園或廟口、廣場等地點，提供社會福利宣導及諮詢、健康促進活動、休閒文康育樂活動及播放影片宣導平等概念，供服務對象瞭解，檢視性別平權賦能，以落實在生活環境中。 3. 預期效益：可提供至少2,500場次巡迴服務，服務社區長輩約50,000人次。	750萬元	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托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1. 服務對象：居家托育人員。 2. 計畫內容：為促進托育人員育兒的專業知能、維護自身權益及培力性別意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每年舉辦在職訓練。於在職訓練中，包括九大類課程，其中第九類「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課程之目標即是針對托育服務過程中應去除性別角色關係、年齡、家庭結構、社經地位等偏見，促進女性托育人員權益及性別意識培力，並持續鼓勵年輕人及男性投入托育產業。 3. 預期效益：請各中心每年至少於1場以上的在職訓練課程中融入托育服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於課程中向托育人員傳達人人都應學習尊重不同性別，亦討論兩性議題，落實性別平等，並於課程結束後實施滿意度調查，受益人次預計達300人次以上。	180萬元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CEDAW 教育訓練	1. 服務對象：市府內部同仁。 2. 計畫內容：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介紹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性別權益、CEDAW 與業務關聯性…等。 3. 預期效益：提升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性別敏感度。並促進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與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 CEDAW 應用於業務中。	2萬元	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性別平等專區 宣導	1. 服務對象：一般民眾。 2. 計畫內容：辦理性別平等福利政策、活動網路宣導，促進網站觸及曝光及使用，提升民眾關注性別平等議題。 3. 預期效益：提升民眾及公教同仁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本市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	5萬元	社會局 綜合企劃科
	行動講堂 宣導性別平	1. 服務對象：本市關心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之市民、社區民眾。 2. 計畫內容：藉由主動式、走動式性別平等行動觀影會，深入臺中市山海屯各區，將性別平等概念與政策傳遞至社區鄰里，讓在地民眾、婦女及新住民，無論住在城市或偏鄉，均能獲得同等的學習與對話機會，共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 3. 預期效益：每年辦理至少5場次，參觀人次至少達300人次，強化社區參與與性別平等宣導。	40萬元	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臺中市 同志家庭服務	1. 服務對象：多元性別、同志家庭及其關係人、一般民眾 2. 計畫內容：本計畫透過諮詢服務、個別會談、團體服務及講座辦理等方式，藉以強化服務對象之心理功能，並學習看見自己與原生家庭之關係，同時亦增進同志收養與人工生殖之議題認識；辦理社區宣導12場次、友善市集2場次及生命故事 podcast，促進社區民眾對多元性別的認識及社會互動。 3. 預期效益：諮詢及直接服務計500人次、宣導計2,500人次以上。	56萬元	社會局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參考資料

- 姚奮志(2021)。《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1100108300-01)
- 許雅惠、張英陣(2020)《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6(1):219-223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
-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處(2021)。生命統計。取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1.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4693&mp=3>
- 內政部戶政司(2021)。人口統計資料。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移民署(2021)。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統計資料。取自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
- 行政院(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臺北：行政院(未出版)。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1)。《110年臺中市性別圖像》。臺中：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2022)。臺中市統計調查資料。取自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官網
<https://www.dbas.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022)。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取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官網首頁
<https://www.civil.taichung.gov.tw/>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2022)。臺中市人口統計資料。取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
<https://demographics.taichung.gov.tw/Demographic/Web/Demographic.aspx>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17)。《105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出版)。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分析。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